

投标邀请函（二次）

2024年4月22日

招标编号：YK-G04（Re）

投标邀请函编号：YK-G04（Re）

1. 中国政府已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获得/申请了一笔贷款，用于支付亚投行贷款辽宁绿色智慧公交示范项目的费用，并计划将其中的一部分贷款于支付营口市电动公交车采购(招标编号：YK-G04（Re）)合同项下的合格支出。

2. 营口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现邀请合格且有资格的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和相关服务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项目采购货物：12米纯电动城市公交客车30辆, 8.5米纯电动城市公交客车20辆。

(2) 项目相关服务：装卸、运输及仓至仓保险，现场操作及维护保养培训。

(3) 项目地点：辽宁省营口市。

上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同交货期为 合同签订后的35-60天。

3. 本次招标为国内竞争性招标，凡符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采购规则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均可投标。

4. 凡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请于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在本投标邀请函列明的地址进一步了解有关信息，并查阅招标文件。

5. 潜在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4条关于合格性和利益冲突的规定。所有存在利益冲突的投标人均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6.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

(1) 过去五（5）年内（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卖方成功完成过至少2个合同，并且每个合同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600万元，且性质和复杂程度类似于第六章“货物需求表”中所述的供货范围。

(2) 投标人应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其同类产品至少有5年的生产历史；以及在过去三（3）年内（2021-2023年），至少有1500台同类产品已经销售；其同类产品至少满意地运行了1年。（同类产品定义：纯电动公交车）。

(3) 投标人或制造商应证明其能够按照第六章“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交货和完成时间，供应买方所需型号、尺寸和数量的货物。

(4) 提交过去三年（2020-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者买方接受的其他财务财务报表（投标人所在国家法律没有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反映投标人当前财务状况的稳定性及其长期的盈利性。如果投标人递交的是没有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投标人须提供其所在国家没有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最低要求，投标人过去三年每年的净资产（按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计算）均应为正值。

(5) 最低年均营业额人民币11250万元，按过去三（3）年（2020-2022年）里已完成合同或实施中合同经核实的已收到的付款计算。

(6) 可利用的速动资产、授信额度和其他融资手段，足以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要的现金流人民币2250万元。

详细信息将在招标文件中提供。

若本次招标为多个合同包同时招标，当一个投标人参与一个以上合同的投标并在超过1个以上合同下被评定为推荐中标人时，则该投标人在各个推荐中标合同下的类似业绩、流动资金、营业额等具体资格标准要求不能重复使用，且根据资格标准进行累加评审。

7. 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将购买招标文件的申请递交到本投标邀请函列明的地址，并支付人民币2500元的不可退还费用。付款方式为现金或者电汇。招标文件将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寄送或递交。

招标代理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站支行

户名：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

账户：9550880226176400182

9.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5月23日10时00分之前递交到本投标邀请函列明的地址。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开标将在本投标邀请函列明的地址公开进行。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开标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10时00分。

10.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和格式开具的投标保证金。付款方式为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或电汇。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玖拾万元（900000元）。

11. 任何对招标过程或授予合同的疑问或者投诉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招标人。

12. 本投标邀请函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必联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3. 上述有关地址如下：

招标文件查阅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28号银河国际大厦B座2518、王野、024-82512611、15710577073、王绘旗、18189678936

招标文件购买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28号银河国际大厦B座2518、王野、024-82512611、15710577073、王绘旗、18189678936

